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2024〕1号

关于组织开展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基础工作，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加强课程教学建设，推进质量文化建设，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汽院发〔2022〕5号）和《关于做好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汽院教通字〔2021〕3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课程教学大纲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1. 本次专项检查范围为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教学大纲。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必须编写教学大纲。

2.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应突出基于产出导向（OBE）教育理念，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全面融入课程思政元素。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齐全，课程目标是

否合理，是否能支撑应用型新工科或新文科人才毕业要求对应的指标点，是否体现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

鼓励基于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进行教学创新设计和课程评价改革。

3. 按专业进行课程教学大纲存档。纸质与电子版存档备查。

二、检查方式和步骤

本次专项检查各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复查相结合，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学校组织复查为辅。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课程教学大纲培训

由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分级同步组织课程教学大纲培训。学校层面培训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培训自行安排。

第二阶段：教师自查

各教学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对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自查，每份课程教学大纲对应填写一份《各类课程教学大纲自查表》（见附件1）。

第三阶段：各教学单位自查

各教学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成立检查组，明确检查组各成员的具体任务，根据检查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组织人员进行自查，并提交各单位自查报告（应含基本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第四阶段：学校复查

由教务处牵头组织校内专家开展复查。学校抽查各教学单位课程教学大纲、自查表和自查报告，根据复查情况形成

学校课程教学大纲检查报告。

通过专项检查，发掘出优秀课程教学大纲，汇编成册交流展示。

三、工作要求

1.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学环节的核心教学文件，也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重点关注的基础性资料。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及专项检查工作。

2. 各教学单位于自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课程教学大纲自查结果，核实、分析课程教学大纲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

3. 学校将对本次课程教学大纲专项检查结果进行全校通报，并向有关单位反馈。

4. 请各教学单位于2024年1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到教务处程珍华 OA 邮箱，纸质版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

联系人：程珍华、翟永旭，联系电话：8512720、8512723

附件：

1.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自查表
2.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部分学科基础课
设置一览表
3.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及范例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1月2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1月2日印发
